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系統開發與應用類課程(至少選修3門)															
			網頁設計	3-3	Web程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	3-3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3	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3	資料庫結構化查詢語言	3-3				
									APP程式設計	3-3	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3-3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3				
時數 學分		7-7		9-9		11-11		15-15		32-32		36-36		21-21		24-2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6		34-31		26-26		29-29		41-41		44-44		27-27		24-24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3科目30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3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含必選2個科目, 4個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均為必修之畢業門檻。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資管人的規劃」及「軟體工程」為必選課程。
- (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與「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期課,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
- (三)資管組「基礎管理類」課程至少需選修2門通過,「系統開發與應用類」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通過。
- (四)數位多媒體組「多媒體應用類」課程至少需選修4門通過。
- (五)「技能檢定/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應通過本系辦理之技術能力檢定。
- (六)「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七)「資訊管理實習」選修(9時數-9學分)為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全學期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八)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